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臨時公告

覆核聆訊進展及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之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對決定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覆核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函件稱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運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和/或根據 GEM 規則第 17.26 條可以證明其潛在價值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無形資產。因此，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維持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根據函件，本公司須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足夠運營水平的業務和價值足以支持其經營的資產，來保證股份的繼續上市，以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倘本公司未能在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前做到，聯交所將繼續取消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對覆核委員會無視本公司依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作出的答辯意見，特別是無視本公司去年營業收入及毛利已有大幅成長而作出上述決定，表示十分震驚及遺憾。本公司正在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會將該覆核委員會決定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司法覆核，並將於適當時候公告司法復核之進展。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